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115年度約用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

壹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
貳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）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。

二、品性端正、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足以勝任指派工作。

三、具汽車及機車駕照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維護環境清潔、協助庶務業務及代表服務等工作。

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資格審查應備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一份（如附件1，請黏貼照片）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附件2）。

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四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汽（機）車駕照影本各1份。

五、切結書（如附件3）1份。

六、其他專長證照或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
陸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報名及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（受理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至5時），假日期間恕不接受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及文件審查。請將資格審查文件放入資料袋，資料袋正面空白處註明「應徵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約用人員」、「姓名」及「聯絡電話」。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秘書室（地址：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85號、電話：08-7991113）。

四、甄選簡章公告：公告於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網站（https://www.pthg.gov.tw/townmjt/Default.aspx），相關表件請於首頁-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柒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初審符合基本資格條件者，以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列成績評分。

（二）書面審查（占總成績20%）：由甄選委員針對報考人員書面資料進行審閱及評分，報考人不須到場。

（三）面試（占總成績 70%）：

1.採甄選委員提問方式，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（含進退場時間）。

2.面試評分項目：含自我介紹、學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態；對問題的表達溝通應變能力及儀容態度；專業技能及工作配合度。

（四）綜合考評（占總成績 10%）：總合應考人各項條件、工作能力及品性態度等。

二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8 月 3(星期一)上午 10 時（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）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一會議室。

四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1.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如駕照、健保 IC 卡），準時辦理報到。依抽號次籤順序進場應試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2.如有資格不符合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縱因未能事先察覺而予錄取，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捌、錄取及進用：

一、甄選成績：各單項成績總合最高分為錄取第一名，成績同分者按面試、綜合考評、書面審查單項成績高低決定錄取。

二、錄取通知：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5(星期三)前公告於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會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錄取人員試用期 3 個月，期滿考評合格者正式僱用；考評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進用注意事項：本次甄選由本會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用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用時（滿分 100 分，成績未達 80 分），得予從缺。

玖、待遇福利及權利義務：

一、待遇：月支薪資 29,500 元，享勞健保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如僱用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）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受僱後，其權利、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本會將公布於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網站或個別電話通知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報名甄選洽詢電話：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，電話 08-7991113 杜小姐。

四、附件：1.甄選報名表 2.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3.切結書。

附件 1

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 115 年度約用人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　　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片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電話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（居住地）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5">□高中(職) □專科 □大學 □大學以上畢
畢業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經歷
（無則免填）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起迄時間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內容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驗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1.□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2.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3.□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汽（機）車駕照影本
4.□切結書
5.□其他（專業技能證照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無者免附）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人確認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報名人聲名：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。
報名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資格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5">以下表格主辦單位填寫
資格條件□合格
□不合格, 原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人員核章</td><td colspan="5">承辦單位：　　秘書：　　機關首長：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 115 年度約用人員第二次甄選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資料黏貼

國民身分證 （正面）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（反面）黏貼處

備註：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，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，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。

附件 3

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 115 年度約用人員第二次甄選

切 結 書

切結人＿＿＿＿＿＿為擔任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無以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2. 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3. 受禁治產或監護、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5. 經合格醫療機構鑑定有精神疾病、吸食毒品事實或其他法定傳染病。
6. 本會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7. 不良嗜好及不良紀錄。

若有違反或不實情事，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，且屬情節重大，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得終止勞動契約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

切結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5